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104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何委員欽鈕、吳委員佳瀨、吳委員健民、
呂委員毓修、呂委員樹東、林委員炳宏、
施委員碩和、郭委員景星、朝委員輝雄、
黃委員人修、黃委員立賢、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熙穆、蔡委員松柏、蔡委員桂雄、
顏委員榮俊、羅委員界山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楊科長育英、程視察千花、陳視察麗尼、
羅視察國樑、喻視察崇文、林專員淑惠、
林渝宸、陳淑眉、鄧幸宜

列席人員：成錦瑩

請假人員：陳專委墩仁（公差）、石委員家璧、張
委員育超、陳委員遠謙、游委員振渥、黃
委員尊欽

主席：方組長志琳、陳主任委員育志

紀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會議
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

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 總額執行概況

- 1、 本轄區 103 年全年牙醫總額各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數皆在監測值內。
- 2、 104 年 3 月本轄區診所數成長 0.1%（1 家），全署成長 1.0%（65 家）。
- 3、 104 年第 1 季醫療點數（含交付機構點數）成長 1.6%、件數成長 1.3%。平均每件點數 1,206 點、成長 0.2%。預估平均點值（0.8973）位居全署第 4，較去年同期值（0.9264）降幅-3.14%，為降幅最小者。
- 4、 104 年第 1 季 13 歲（含）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
 - （1） 申報率：全署為 53.22%、最高為台北區 55.37%、本轄區 54.33%次之。
 - （2） 跨院所 180 天內全口牙結石重複清除點數：約為 1 千萬點。
- 5、 急診案件申報之分析
 - （1） 104 年第 1 季牙醫急診點數本轄區成長 15.2%，為各分區中最高者；全署總計成長 4.6%。
 - （2） 本轄區 104 年 1-4 月急診醫療點數成長 19.66%、件數成長 9.85%。
 - A. 申報院所數計 8 家、1,327 件（醫學中心 3 家、1,104 件，區域醫院 2 家、219 件，基層診所 3 家、4 件）。
 - B. 醫療點數為 2,378,581 點，平均每件點數為 1,792 點。
 - C. 其中有外傷原因之件數 148 件，無外傷原因為 1,179 件（占率 89%）。

D. 診察費:133 件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3 件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其餘均申報急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

(3) 本轄區牙醫急診不論件數、點數均較其他分區多，請分會協助瞭解院所實際執行情形。

6、本轄區 104 年 4 月未申報符合感染管制診察費之院所計 202 家，其中台中市 84 家、原台中縣 64 家、彰化縣 35 家、南投縣 19 家，請分會協助了解院所未符合之原因。

7、有關 104 年牙醫調升診察費並追溯自 104 年 1 月起生效之補付，已由署本部統一進行 104 年 1-2 月補付作業，本轄區符合補付之院所計 1,088 家、約 700 萬點，已於 5 月 26 日完成補付作業。

8、104 年 5 月雲端藥歷查詢有 664 家(51.43%)院所使用，院所使用占率最高為彰化縣(62.09%)，最低為南投縣(24.75%)。

(二) 恆牙-小白齒拔牙分析

1、操作型定義

(1) 資料擷取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小白齒恆牙之牙位:14、24、34、44、15、25、35、45。

(3) 拔牙診療醫令:

92013C(簡單性拔牙)、92014C(複雜性拔牙)、92015C(單純齒切除術)、92016C(複雜齒切除術)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4) 排除有外傷原因者，外傷原因代碼或診斷:

ICD-9-CM:(E)800~(E)999

(5) 年齡分組:

10 歲以下、11~20、21~30、31~40、41~50、51~60、61~70、71~80、81~90、91~100、其他。

2、分析結果

- (1) 各分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恆牙小白齒拔除 2 顆(含)以上且日數相差在 30 日內：
 - A. 30 歲以下平均占率為 18.21%，前 3 名為中區 20.51%、高屏 20.49%、北區 18.12%。
 - B. 院所別申報 30 歲以下之占率在 80%以上院所且人數在 P80 以上者，全署共 13 家、中區占 3 家(分別列屬 1、3、6 名)。
- (2) 本轄區院所申報拔除小白齒之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且 30 歲以下之病患占率達 70%以上且申報較異於同儕者計有 5 家。

3、後續辦理措施與建議

- (1) 對於疑有將牙齒矯正之相關拔牙或處置等應自費項目轉嫁至健保申報之院所，將進行了解並加強審查或約談輔導，必要時移查。
- (2) 請分會宣導轉知會員：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等診療不得申報健保費用(含拔牙及回診之診察、診療處置等)。

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台中地檢署偵辦牙醫診所」違法案例報告-內容摘要與建議：

(一) 緣起與問題

- 1、台中地檢署接獲檢舉。
- 2、舉發牙醫診所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費用，詐領健保費用。

(二) 偵查結果

- 1、查獲違法牙醫診所 10 家，另有多家診所持續偵辦。

- 2、 不法情事：
 - (1) 非法雇用未具醫師資格人員。
 - (2) 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費用。
- 3、 觸犯相關法條：
 - (1) 刑法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 (2) 刑法 339 條之詐欺取財。
 - (3) 醫師法第 28 條非醫師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 4、 違反全民健保相關法規：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申報之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罰鍰。
 - (2)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A. 第 39 條第 4 款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
 - B. 第 39 條第 5 款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
 - C. 第 40 條第 2、5 款以不正當行為或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情節重大。
 - (3) 違規行政處分
 - A. 處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
 - B. 虛報之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罰鍰。
 - C. 返還不當申報點數。
 - D. 5 年內不予特約。
- 5、 司法判決：各診所返還健保署虛報金額共計約 700 萬元，且需分別支付公益金 1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以獲得緩起訴之處分。
- 6、 本署依違反全民健保相關法規：處以停約 1~3 個月或終止特約，並處以 2 至 15 倍不等之罰鍰(其金額達 3

千多萬元)。

(三) 建議

- 1、 檢視電腦作業，取消刻意設定或系統自動調整等不實記載。
 - 2、 醫師身分應嚴格確認，醫師支援按規定報經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核備，方能萬無一失。
 - 3、 勿因小失大或便宜行事，致觸法、罰款、停約，名譽及錢財兩失。
 - 4、 核實申報，心安平安。
- 三、 中區審查分會「牙周照護治療」專題報告，詳附檔。
- 四、 重申為因應本署自明(105)年1月1日起實施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 ICD-10 CM/PCS，「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同步改版更新為3.3版(修改：健保卡取號就醫序號之提醒機制改為按不同年齡層訂定不同次數之提醒、健保卡內有關重大傷病代碼、主要診斷碼及次要診斷碼改為ICD-10-CM 押碼格式存放)，截至104年6月8日中區尚未改版共153家(台中市82家、原台中縣45家、彰化縣17家、南投縣9家)，請分會協助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 五、 重申有關「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補助網路頻寬乙項，自107年起改以100%按指標獎勵計算補助，請分會協助宣導，鼓勵院所積極申請辦理。截至104年6月8日中區牙醫診所僅52家申辦(台中市22家、原台中縣14家、彰化縣12家、南投縣4家)，其中有9家分屬聯席會委員(7家)及分會委員(2家)，請分會幹部率先使用，並積極鼓勵會員申辦。
- 六、 配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與健保卡密碼同步檢核，請將VPN健保資訊服務系統憑證元件升級至2.02版本。本署預計6月15日開始全面改為新版本之元件方可讀取雲端資

料，舊元件僅適用到 104 年 6 月 14 日，請分會轉知所屬會員。

新元件下載路徑如下，另請務必以最高管理者權限 (administrator) 進行安裝。

https://10.253.253.243/新手上路/IDC_Setup.msi.zip
或 IDC_Setup.exe.zip

https://10.253.253.243/下載專區/IDC_Setup.msi.zip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訂「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細則」，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告牙全會並副知本署，修訂為「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分會轉知會員依據執行。

八、為推廣全民下載及運用「健康存摺」，請分會轉知所屬會員，惠允協助置放健保之「健康存摺」於院所之全球資訊網首頁，以供民眾連結使用。

九、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健康存摺」系統，自 104 年 5 月 26 日起可以「健保卡+密碼」登入，進行資料申請、查詢及下載，請分會轉知會員登入使用。

上開需先準備「健保卡」及戶口名簿上之「戶號」，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系統（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完成健保卡密碼之申請，再以「健保卡+密碼」登入「健康存摺」。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提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相關管理(指標)事宜。

決議：

- 一、操作型定義：牙醫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人數/牙醫診療醫令 91、92 開頭(如拔牙、牙周手術…等)之就醫人數。
 - 二、自 104 年 6 月(費用年月)起查詢率低於 20%之院所，由分會先輔導 2 個月，並視輔導成效，如成效不佳，將不排除以抽審方式提高院所查詢率。另請分會收集相關問題及意見，於下次聯席會再行溝通討論。
-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